

文汇·麦杰珂
新锐作家系列

一路向东

王兴菜 著



文匯出版社



一路向东



王兴菜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路向东/王兴菜著. —上海: 文汇出版社,
2013. 2

(文汇·麦杰珂新锐作家系列)

ISBN 978-7-5496-0739-6

I. ①一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62696 号

一路向东

主 编 / 桂国强 陈 平

执行主编 / 陈先法

作 者 / 王兴菜

责任编辑 / 戴 铮

封面装帧 / 瑞凡品牌设计

出版发行 / **文汇出版社**
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排 版 /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印刷装订 / 江苏省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3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890×1240 1 / 32

字 数 / 180 千

印 张 / 9.375

ISBN 978-7-5496-0739-6

定 价 / 22.00 元

主 编

桂国强 陈 平

编辑说明

为推动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，展示当下文学界活跃在一线的年轻作家的创作风貌和成果，鼓励他们的文学表达，文汇出版社与上海麦杰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袂推出“文汇·麦杰珂新锐作家系列”。

本系列共十种，为关注生活、关注现实、关注时代的小说作品，题材多样、内涵丰富、情感饱满、风格各异，其中七种为长篇小说：哲贵的《迷路》、余西的《另一个世界的花朵》、甫跃辉的《刻舟记》、杨则伟的《我只有北方和你》、周荣桥的《易安香学——李清照的人生和她的中国香》、王兴菜的《一路向东》、杨青的《约翰·列依坐在我的窗口》；三种为中短篇小说集：走走的《天黑前》、任晓雯的《阳台上》、张怡微的《旧时迷宫》。

文汇出版社

上海麦杰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13年1月

1

五年前的深秋，我在饱尝孤独与疑惑中，黯然度过了自己的 23 岁生日。

之后不久——确切地说，是在 10 月下旬的某个星期五的雨夜，一个让人十分沮丧的季节和天气，在北三环马甸桥附近的一个旋转餐厅里，我遇见了宋蓓。

当时的宋蓓，短发齐耳，高个瘦腰，端淑大方，一身鲜亮的空姐制服尤其显眼，加上她近乎完美的长相，引得一帮参加饭局的男人们，围着她团团转，争相献着殷勤。

与大家侃侃而谈、觥筹交错极不相同，她虽在饭局中熠熠生辉，整晚却面无表情，眼神中甚至充满了莫名深思与似乎无助的纠结。她几乎没开口说过什么话。如此幽冷的神情和多少有些苍白的面庞，自然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记忆如此清晰，想来令人诧异。大约每个人都很擅长记住漫长故事的开头。

那时，我从大学毕业不足一年，辞职不足一月。

辞职的原因说来直接而残酷，可我却羞于启齿，但就当时而言，大有永远都不再提及的架势。

怎么说呢？我出生在南方一个很不起眼的小城镇，17岁之前，去过最远的地方就是县城，像那个年龄的许多少年一样，我喜欢钓鱼、踢球，阅读从小书店里租来的卷了边的武侠小说，能集中精力做自己喜欢的事情，也有总睡不够的感觉。此外，颇能接受老师的苦口婆心，埋头在一堆语文、政治、历史的复习资料中苦读。三年高中结束，忐忑不安地参加高考，结果连我自己都没想到，居然考入了北京那所家喻户晓的学府。在亲戚朋友眼中，我大有一飞冲天的架势。转过头来说，我多少算个要强而懂事的好学生。加上面子使然，于是，我在沾沾自喜中，背负着很大的责任，毫不放松地在北四环边上那所著名学府中，认认真真读了四年“圣贤书”，搞懂了一些“后现代”、“知识考古学”等复杂的名词，拿到了许多人羡慕的毕业证。毕业后选择工作很是顺风顺水，被东三环国贸附近一家颇有名气的国际咨询公司录用，而且还打着“管理培训生”的时髦称号，刚一入职，就被大许多岁的同事高看一等。

如此一路走来，自然能够看出，我很想在北京混出个柳暗花明来。世事难料，谁又能想到，在工作伊始，我就被迫主动辞职。回头想想，23岁的年纪，毕竟不太适合经历这样的挫折。

2

说说那一天的饭局。

那天的饭局是悦光临时召集的，名头是他过生日。

悦光是我的大学同学兼室友，家境殷实，为人重义气轻钱财，朋友路数很广，加上我们都爱踢球，在一起晃悠了四年，无话不谈无酒不喝无淡不扯。

悦光给我发了个短信，告诉我吃饭的地点，设在北三环那个考究的旋转餐厅。

雨天，又是周末，三环不可避免地大堵车。

我从租住的小区走出来，在旁边的烟酒店买了条烟。花了五毛钱买了份晚报，把烟卷起来，等了老半天，好不容易打了辆车，司机却傻乎乎地一头扎进三环主路，顿时如同扎入暴雨封锁着的深海，再也难有露头的机会，我只能在马路上焦躁不安地让时间和耐心一点一点耗尽。

七点过半，等我狼狈不堪地推开包房门，才发现，屋子里

几乎坐满了人。

悦光喝得有些高，见我推门进来，他兴奋地嗷嗷叫，抓起一瓶啤酒就奔了过来。一嘴酒气地冲我吆喝道，必须要罚我酒。瞧着悦光那副德性，我立刻明白过来，我肯定是最后一个到的。

我一边被悦光逼着往空肚子里猛灌啤酒，一边抽空看了看屋子里的情形。

大圆桌只剩下一个空位，左边是我的一个同学，右边则是一个十分漂亮的陌生女孩，穿着一身浅蓝色外套、淡黄色衬衣的空姐制服，白皙的脖子恰到好处地系着一片国粹青花蓝的丝巾。

我看她时，她似乎正在想事，眉头紧皱，右手食指和中指灵巧地夹着一支白而细的烟，简直像超女比赛中反复策划的POSE。漂亮得过头。属于那种让人看了一眼就不敢多看，却又忍不住时时寻找机会打量的那种人。

我把那杯啤酒喝完，还没来得及把杯子放到桌子上，悦光一把将我扯到了那个空座上：“操，你丫来得最晚，捡了个大便宜，来，护花使者的任务就交给你了。给你介绍一下，超级大美女，宋蓓同学，职业，空姐。”他故意把空姐二字说得很重。为了显示他的大度，他又拍了拍我肩膀，“兄弟，陪美女喝酒聊天的任务就交给你了。”

我点点头，坐下去的时候，冲她说了句：“你好。”

不料，她神情十分冷峻，眼睛根本不看我，半天才挤出个

“好”字，然后又神情自若地抽起了烟。

我有些不快地坐下去。

在悦光的咋呼下，我不得不拿起酒杯打了个圈，一杯一杯喝下去，很快，轮到了她。

那时，我已连灌八九杯，小腹胀得如同填进了个花岗岩石球。饶是如此，我还是端起满满一杯酒，微微往上举了举，冲着她笑了笑：“美女，我干了，你随意吧！”

她一句话没说，似乎没有听见我的话，慢慢举起杯，还像刚才那样，自顾自地抿了一口。

我愣了，同时心中不免有些恼火：“不就是长得漂亮点吗？何必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。”本来一圈酒喝下来，逢人我都是一口气干完了，这一次我本来要一股脑地喝完，但最后决定要留那么一口。

等我把剩下的那口酒连同杯子，刚放在桌子上，她却反而主动举起酒杯，一仰脖子，一饮而尽，接着，不客气地来了句：“我干了，你随意吧。”说完，又开始给自己倒酒，然后冲悦光说了句，“来，我也走一圈。”

一桌人无不开心地鼓掌，大声吆喝着。

我尴尬地沉默着，眼前那点酒，喝也不是，不喝也不是。我这才意识到，眼前这个女人有点不简单。

喝到一半，悦光去厕所放水，非要扯上我。

撒尿的时候，悦光问：“兄弟，怎么样？”

“什么怎么样？”我有些不解。

“丫够能装的你，我说的是那个妞，坐你旁边的空姐！”

“哦，她……还可以吧，”我说，“就是有些傲，有些冷，多少有点像欠了她钱似的。”

悦光顿时哈哈大笑，加上他醉得不轻，尿出来的抛物线如同求爱中的鹅脖子，上下抖动翻飞，一多半都尿到了池子外。

顿了一下，这家伙开心地对我布道：“兄弟啊，这就对了。我早就总结过了，世间的美女千差万别，但无外乎两种，一种是能电死你的，一种是能冷死你的。总之，能把你搞死的都算美女；而且两者比较起来，冷死人的美女比电死人的美女更加令人过目难忘，一见钟情，因为，所有的男人都是贱骨头。”

喝了这么多，说起来还头头是道。这时，悦光又把头醉醺醺地冲着我，神秘地对我说：“不过，你旁边那个女的，也就是玩玩，丫是这个——”说着，冲我得意地伸出三个指头。

我自然不解：“啥意思？”

“靠，老兄，你 OUT 了吧，她就是个小三，丫跟着一个有钱的主儿。空姐只是副业，可有可无，小三才是主业，尽职尽责。不过话说回来，这年头，没人包的女人那一定算不上美女。”

“她是小三？”我有些惋惜。

“必然是！”悦光咬着牙根大声说，似乎这么说很带劲儿，“兄弟，我可比你了解她的底细。话说回来，她乳房长啥样我都清楚得很。”

“哦！”我含混不清地回答，忽然心生厌恶。

这种厌恶的产生奇怪至极，从心中深处迸发出那一点开

始，如同突然炸开的一大桶黑火药，在我腹腔中快速弥漫开来，久久充盈不散。我不仅对那个长相近乎完美的空姐厌恶至极，也对眼前的悦光厌恶至极。想想最近经历的事，我简直要对一切都厌恶至极，甚至连这狗日的厕所，我也极端地看不上眼。

心情急转直下，想来想去，我决定回到房间后，一滴酒也不再喝。

回到房间后，发现一屋子早闹腾得不成样子了，当然再乱的场面也会有一个方向，就如同再大的漩涡总会围绕着一个中心——那个美丽端淑的空姐，在一帮半醉不醉的人中更加夺目。

悦光似乎早把刚才他说的那番话忘了，拿着杯子，歪歪斜斜一屁股坐在我的位子上，想找那个空姐喝酒。

有些无聊，我心想。既然他坐了我的位子，我也只能坐到他的座位上，把刚刚送给他的烟拆开，掏出一盒，撕开后，点了一支，自顾自地默默地抽起来。

我刚把烟点着，没想到，那个空姐甩开了悦光，主动坐到我旁边的空位上，大大咧咧地找我说起了话：“你好，我叫宋蓓。大宋王朝的宋，蓓是一倍两倍的倍，加一个草字头。”

这次，轮到微微点点头。说实话，我没想到一个花瓶般的空姐介绍起自己名字来，倒是蛮有风度的。

也许看出来我情绪有了骤然转变，宋蓓没由头地笑了笑：“其实我认识你，你叫许千山。”

3

三年后，同样是深秋时节，我和宋蓓并肩坐在香山顶上鬼见愁坡顶，背对着一轮慢慢落下的红日，目睹着徐徐的清风把面前的景物渐次吹起，面前的杂树林里遍布深红，其中残留着最后一些绿色。

远处的北京城像一条清澈的河流，缓缓从视野中流过。云彩一点一点从浅红变成褐红，最后又一点一点淹没在青色和黑色的雾里。

彼时，当我们再次回忆这次聚会时，我们哈哈大笑，互相指责对方装孙子。

宋蓓得意地说：“那天我就知道你们这些老爷们，都惦记着本姑娘，说实话，本姑娘本来是一身便装，临出门时，忽然想起人靠衣服马靠鞍，我三下五除二把衣服扒了，蹬起丝袜，套上制服，系上丝巾，拉上工作箱，装作一副刚从飞机上下来的样子，果然，一到那里，全部把你们这帮小年轻拿下。”

我呵呵笑起来，心里不得不服，拿下男人、尤其是 20 岁刚出头的男人，对宋蓓这样的人来，那真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了。

“那天，你们这帮小年轻，也特别想把我拿下吧？”宋蓓眼巴巴地望着我。

“差不多吧，你美得本就一塌糊涂，我们又饥渴得旁若无人。大概谁都想多看上几眼，大约看上几眼就觉得那顿饭没有白吃。哪想到你诡计多端，弄了个制服诱惑，你说说，我们那帮人，喝酒都喝红了眼，见了你，谁能不怦然心动啊？”

“你动心了吗？”

“想听实话吗？”

“想听。”

“刚开始心动得不得了，心跳得厉害，就如同落在瓦棚上的硕大无比的大雨滴。后来雨过天晴，就再没有那种感觉了，心如水缸里的一小钵死水，与世无争。也就是说刚开始想你想得不得了，后来就觉得兴味索然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宋蓓显然有些不解，夹杂着失落。

我迟疑了一下，“不为什么，只是觉得不大可能。单是你那副又冷又臭的表情，就让我觉得拿下你，比把北京的房价降下去还难。”

宋蓓本以为我要说些什么大逆不道的话，听我这么一说，立刻开心地笑了，露出一排洁白整齐的牙齿。

在秋风四起的山头，她把头上的布发卡往后推了推，然后

缓缓靠在我身上：“可世事难料啊，我宋蓓机关算尽，结果还是被你给拿下了。”

爬香山的那天，宋蓓的穿着跟平时不同，一件浅白色的连衣裙，一双精致的凉鞋，头发整齐地向后拢去，用一个浅蓝色的布发卡巧妙地挽起，露出白皙微红的耳朵。面庞上白色的绒毛，在夕阳中灼灼生光——这副模样完全不像是去爬山的女生，更像是去游海洋馆的小女孩。

那个秋风渐起、暮色涌动的黄昏中，一身白色装束逍遙着的宋蓓，与我初见她时的情形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我很少能够记起宋蓓也能拥有如此轻盈的一刻。经岁月洗涤，那一幕深秋景色越发不近真实，犹如一幅岁月弥久、画膏凝固的宫廷画。画中的女子绝非当代，形象鲜明突出，呼之欲出。突然，那女子犹如遥远的飞天一样，衣裙飘飘，渐行渐远，那个熟悉的身影消失在一片苍茫的红叶中，记忆随之模糊。

这是何种的意象呢？

那一刻的宋蓓，有着一一种近似清风的形象：洒脱，纯净，又不乏忧愁，如同浩渺灿烂的星空中，一颗轻轻划过的小小流星，又像大片腾空而起的美丽烟花里，一点微不足道的黯淡花火。

这样一想，我心情一时空洞无比，我甚至不知道自己究竟该悲伤，还是该淡然。

事实上，只有我知道，宋蓓这些年来，一直过得并不快乐。

4

从咨询公司辞职后不久，我每天大部分时间都用在睡眠上。

老实说，漫无目的的睡眠，那滋味很不好受。刚开始只觉得脑袋昏昏沉沉，噩梦连连。没过几天，肋骨大有要被睡断的感觉。我甚至在昏沉的梦中都能清楚地感到，身体深处有个尖锐的骨头，几乎要穿透我的酸痛的皮肉，明目张胆地裸露在皮肤之外。

一天黄昏，我睡得头昏脑涨，生生被饿醒了。勉强爬起来，趿拉着一双拖鞋，从租住的小区走出来，准备找个小吃店弄点东西吃。刚出小区，迎头看见马路对面安贞华联的商厦上，挂着一幅巨大的广告画，画上印着一个著名女影星的侧影。我顿时停住了脚步，脑子突然清醒过来，接着，久久愣在那里。

那幅画是一个珠宝品牌的宣传广告，和我毫无关系，但我

一眼看去，却再也挪不动脚步。认真思索之后，我才从她的发型上找到答案。其实那仅仅不过是她漆黑乌亮的长发末梢，恰到好处地烫了几个卷儿，就是那几个卷儿，让我想起了沈乔菁，对，她也留着那样的长发，末梢烫了几个不太显眼的卷儿。如此一想，我心情黯然至极。本来咕咕叫着的肚皮，再无饿意，我转头回到屋里，继续倒头大睡。

沈乔菁不是别人，是我相恋三年之久的女友，是从大二开始到现在最最深爱的女人，更是那个无情无义、突然离我而去，消失在人海中的女人。